

**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
调整华夏货币市场基金、华夏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申购业务上限的公告**

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，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自 2018 年 3 月 8 日起对华夏货币市场基金（以下简称“华夏货币”）、华夏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（以下简称“华夏收益宝货币”）的申购业务上限进行调整，即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申请华夏货币 A（288101）、华夏货币 B（288201）的金额均应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；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申请华夏收益宝货币 A（001929）、华夏收益宝货币 B（001930）的金额均应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。如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华夏货币、华夏收益宝货币的金额超过上述限制，该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。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华夏货币、华夏收益宝货币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。

如有疑问，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818-6666）或登录本公司网站（www.ChinaAMC.com）获取相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三月八日